

武汉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万名老人免费学习智慧养老知识 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功能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工作处、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促进我市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现就全市养老服务条线开展万名老人免费学习智慧养老知识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行动、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试点、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工作，依托现有养老服务阵地，开展智慧养老服务教育及推广，全年完成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培训对象

各区民政部门以探访关爱服务对象、享受特殊困难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为主体，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和自身意愿，形

成免费学习智慧养老知识人员名单。

（二）明确培训内容

以基础手机应用（使用智能手机、学习语音或手写输入、学习手机上网安全知识），智慧生活（社区养老服务网点介绍、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功能及其链接的养老服务、预约居家养老服务），社交应用（微信聊天、手机拍摄照片和视频、视频聊天），便捷出行（网上购买火车飞机票、预约出租车和网约车、手机导航、预订宾馆），文娱生活（关注和查看公众号、使用手机看视频、使用手机搜索信息），线上支付（扫码支付、网上交水电气费、线上叫外卖）等6个方面为参考，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确定培训内容。

（三）主动开展服务

在“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试点社区（机构）、养老综合体等阵地定期举办讲座、沙龙等活动，通过现场体验、实景应用、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确保老年人学有所得。并针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上门培训服务。

（四）组建培训队伍

选拔业务过硬、责任心强、富有爱心和耐心的专业人士，组成志愿者讲师队伍，针对老年人需求，开展精准培训服务，丰富学习体验。后续应不断丰富面对面讲座、手把手教学、

老年人之间“传帮带”、家庭成员帮助等适老培训方式。

三、步骤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4年4月）。组建志愿培训队伍，摸清培训对象底数，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万名老人免费学习智慧养老知识”专项行动。

（二）试点阶段（2024年5—6月）。开展老人免费学习智慧养老工作试点，及时总结完善工作方式方法。

（三）推开阶段（2024年7—12月）。各区全面开展老人免费学习智慧养老知识工作，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度，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区全年各完成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东西湖、经开（汉南）、蔡甸、江夏、新洲、黄陂等区全年各完成培训不少于500人次，东湖高新区、东湖风景区、长江新区等区全年各完成培训不少于200人次。

四、组织推动

市民政局将“万名老人免费学习智慧养老知识”专项行动纳入2024年各区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进行考核。

